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722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4 月 24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106 年 5 月 10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631293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

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及次子共計 6 人，全戶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下同）1,189 萬 4,244 元，分別超過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6 年 6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63722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

准所請。該函於 106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5 日

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

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2,20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之父母早已離婚，父母之財產與訴願人無關，其與配偶及 2 子借住於母親家，僅母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其他人皆無穩定收入及不動產，且母親之財產與訴願人無關。母親並無提供任何金援，僅借住其所租賃之房屋，並共同負擔房租。請重新評估並核准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母親、配偶、長子及次子共計 6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次子○○○，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 (二) 訴願人父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5 萬 9,500 元；土地 1 筆，公

告

現值計 642 萬 3,437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58 萬 2,937 元。

(三) 訴願人母親○○○，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1 萬 9,800 元；土地 1 筆，公

告

現值計 519 萬 1,507 元，故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31 萬 1,307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89 萬 4,244 元，超過本公告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之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及 106 年 6 月 19 日列印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

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母之財產與其無關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之計算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所明定。查訴願人父親、母親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原處分機關將其等 2 人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1,189 萬 4,244 元，分別超過本公告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740 萬元、876 萬元，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建宏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